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广汇御园（一期）（13#地块、16#地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HJ18112601-2

建设单位：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验收项目：成都广汇御园（一期）（13#地块、16#地块）

编制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单位通讯资料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同诚路8号
联系人：马小云
电话：028-61986682/15982580214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益州国际广场
写字楼1512室
联系人：高亚东
电话：13609933200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1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工程分析.....	8
3.4.1 施工期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8
3.4.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3
4.2.3 其他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1.1 废气.....	21
7.1.2 噪声.....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2
8.3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验收期间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9.2.1 废气监测结果.....	24
9.2.2 噪声监测结果.....	24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水.....	26
10.2 废气.....	26
10.3 噪声.....	26
10.4 总量控制.....	26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
- 附件 2 项目变更备案登记的通知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7 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批复
- 附件 8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10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附件 12 公众意见调查表
- 附件 13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
-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成都广汇御园（一期）（13#地块、16#地块）（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香山村三组，兴隆街道罗家店村三、四组，正兴街道秦皇寺村五、六组。（杭州路北侧，汉州路与夔州路中间位置）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59000 万元建设“成都广汇御园（一期）”，总净用地面积约为 99938.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5709.0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住宅楼、公寓、商业楼、地下车库、绿化、物管用房、垃圾房及其配套设施等，其项目整体功能为商业、住宅项目。规划总户数 1300 户，居住人口约 4550 人。

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广汇·御园（一期）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天成管经投资备案[2016]97 号）；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广汇·御园（一期）项目变更备案登记的通知》（天成管经投资备案[2016]102 号）；且于 2016 年 12 月由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广汇御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1 月 26 日取得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下发的《关于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广汇御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成管规建城复[2017]14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我公司受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成都广汇御园（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规定要求，2018 年 10 月 26 日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广汇御园（一期）（13#地块、16#地块）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境保护的设施和措施（详见表 3-2）。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广汇御园（一期）（8#地块）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境保护的设施和措施等，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 8#地块主体工程竣工后，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水排放监测；
- （2）废气排放监测；
- （3）噪声排放监测；
- （4）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5）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1996 年 4 月 1 日施行）；
-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7.16）；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2018.3.2）。
- 9、《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1.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广汇御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 2、《关于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广汇御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天成管规建城复[2017]14 号，2017.1.26）。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广汇御园（一期）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2、其它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成都广汇御园（一期）（13#地块、16#地块）项目选址在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香山村三组，兴隆街道罗家店村三、四组，正兴街道秦皇寺村五、六组（杭州路北侧，汉州路与夔州路中间位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境内，所在区域交通方便。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及光纤、电缆等基础设施完备，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建设平台。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均以道路、空地为主。项目东侧紧邻夔州路，路东侧为空地；项目南面紧邻杭州路，路南侧为空地；项目西南侧为“成都广汇雪莲堂美术馆”待建空地；项目西面紧邻汉州路，路西侧为在建“万达一号”；项目北面为“成都广汇御园（一期）（8#地块）”和“成都广汇御园（二期）”待建空地。根据外环境关系可知，外环境关系与环评期间对比无变化，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项目根据小区规模及周边规划道路情况，项目分三个区，每个分区分别设置三到五个出入口，小区内设置环形车道。

13#地块建设 30 栋主体建筑物：1-25#楼为 3F 纯住宅楼；26#、27#、29#楼为沿街 2F 独立商业用房；30#楼 3F 独立商业用房；28#楼为沿街 2F（部分 3F）独立商业用房。

16#地块建设 24 栋主体建筑物：1-21#楼为 3F 纯住宅楼；23#、24#楼为沿街 2F 独立商业用房；22#楼为沿街 2F（部分 3F）独立商业用房。

项目地下室主要设置非机动、机动停车库、发电机、垃圾收集点、物管用房和设备用房等。

项目发电机位于 13#地块 26#楼商业-1F 地下室内；结合地块污水收集需要，项目在其 13#地块西南角设置了 1 个 75m³ 污水预处理池、在 16#地块西南角设置了 1 个 100m³ 污水预处理池，污水进入杭州路的市政污水管网。此外，项目垃圾收集间根据项目整体布局分地块设置，13#地块于 27#楼-1F 地下室内设置 1 个 33m² 垃圾收集间；16#地块于 22#楼-1F 地下室内设置 1 个 21m² 垃圾收集间，项目在平面布置上满足小区住户生活方便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小项目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住宅楼、公寓、商业楼、地下车库、绿化、物管用房、垃圾房及其配套设施等，其项目整体功能为商业、住宅项目。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详见表 3-1，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详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类别	项目设计指标		13#地块实际指标		16#地块实际指标	
一、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99938.65m ²		40960.30m ²		33176.15m ²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325709.03m ²		73990.25m ²		8510.43m ²	
（一）地上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98599.52m ²		38241.40m ²		30382.71m ²	
1、住宅建筑面积	178374.81m ²		27939.79m ²		25039.44m ²	
2、非住宅建筑面积	20224.71m ²		10301.61m ²		5343.27m ²	
（1）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19589.71m ²		10035.61m ²		5155.27m ²	
（2）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35.00m ²		266.00m ²		188.00m ²	
①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575.00m ²		146.00m ²		118.00m ²	
②门卫用房建筑面积	60.00m ²		20.00m ²		20.00m ²	
（3）公用设施建筑面积	-		100.00m ²		-	
①市政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		100.00m ²		-	
（二）地上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5473.21m ²		407.00m ²		342.00m ²	
1、架空层建筑面积	903.27m ²		-		-	
2、避难层建筑面积	1624.92m ²		-		-	
3、垃圾用房建筑面积	143.62m ²		-		-	
4、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747.00m ²		-		-	
5、保温层建筑面积	2504.40m ²		371.00m ²		291.39m ²	
6、消防通道面积	-		36.00m ²		50.61m ²	
（三）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	121636.30m ² , 1-3F		35341.85m ² , 1F		27785.72m ² , 1F	
1、地下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109746.93m ²		32630.16m ²		25786.82m ²	
2、地下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2875.24m ²		439.50m ²		311.60m ²	
3、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7500.00m ²		1489.19m ²		1001.30m ²	
4、建设项目配套设施	6277.63m ²		783.00m ²		636m ²	
A、物管用房	572m ²		145.00m ²		117.00m ²	
B、蓄水池面积及容积	1501.63m ²	4054m ³	615.00m ²	1639m ³	498.00m ²	1382m ³
C、市政设施用房	150.00m ²		-		-	
D、垃圾用房建筑面积	-		33.00m ²		21.00m ²	
5、公共设施建筑面积	-		-		50.00m ²	
A、市政设施用房	-		-		50.00m ²	
三、容积率	3.0（一、二期综合）		-		-	
四、套数及住户人数	1300 户，约 4550 人		158 户，约 553 人		140 户，约 490 人	
五、绿地面积及绿化率	33346.79m ² , 33.36%		-		-	

1、总绿地面积	-	9642.42m ²	7562.39m ²
2、集中绿地面积	-	525.81m ²	1354.00m ²
3、临街集中绿地面积	-	263.00m ²	1000.99m ²
六、机动车停车位	2269 辆	482 辆	385 辆
地下停车位	2269 辆	482 辆（其中：住宅停车位 398 辆；商业停车位 81 辆；物管停车位 3 辆）	385 辆（其中：住宅停车位 341 辆；商业停车位 42 辆；物管停车位 2 辆）
七、非机动车位	-	585 辆，438.00m ²	408 辆
1、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总量	-	292 辆	住宅停车位 48 辆；非住宅停车位 156 辆
2、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总量	-	住宅停车位 280 辆；非住宅停车位 13 辆	住宅停车位 203 辆；非住宅停车位 1 辆
八、基底面积			
1、建筑基底总面积	35387.22m ²	16791.14m ²	13552.27m ²
2、住宅基底面积	26486.74m ²	12303.98m ²	11086.98m ²
九、全民健身场所	1200.00m ²	200.00m ²	200.00m ²

表 3-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325709.03m ²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98599.52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21636.3m ² 。具体包括：①8#地块：4 栋 33F（1#、3#、4#、5#）和 1 栋 39F（2#）的高层电梯住宅及公寓、1#、5#楼 2F(部分 3F)商业裙房、-1 至-3F 地下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等。②13#地块：25 栋（1#-25#）3F（部分 2F）的低层住宅、3 栋 2F 独立沿街商业楼房（26#、27#、29#）、1 栋 2F（部分 3F）独立沿街商业楼房（28#）1 栋 3F 独立商业楼房（30#）及-1F 地下室和相关配套设施等。③16#地块：21 栋（1#-21#）3F（部分 2F）的低层住宅、2 栋 2F 独立沿街商业楼房（23#、24#）1 栋 2F（部分 3F）独立沿街商业楼房及-1F 地下室和相关配套设施等。	总建筑面积 82500.68m ²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8624.11m ² ，地下建筑面积 63127.57m ² 。具体包括：①13#地块：25 栋（1#-25#）3F 的低层住宅、3 栋 2F 独立沿街商业楼房（26#、27#、29#）、1 栋 2F（部分 3F）独立沿街商业楼房（28#）、1 栋 3F 独立商业楼房（30#）及-1F 地下室和相关配套设施等。②16#地块：21 栋（1#-21#）3F 的低层住宅、2 栋 2F 独立沿街商业楼房（23#、24#）1 栋 2F（部分 3F）独立沿街商业楼房及-1F 地下室和相关配套设施等。	天然气燃烧尾气、住户厨房油烟；生活污水、配套用房营运污水；进出车辆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生活垃圾、商业用房营运垃圾
辅助工程	8#、13#、16#地块各设置污水预处理池 1 个，共计 3 个，每个约 300m ³	13#、16#地块各设置污水预处理池 1 个，共计 2 个，每个约 175m ³	污水、污泥
	垃圾收集间：3 个，8#、13#、16#地块分别设置一个，共计 143.62m ²	13#、16#地块分别设置一个，共计 54m ²	固废
	发电机：1 台，700KW，位于 8#地块 2#楼-1F 地下室	发电机：1 台，400KW，位于 13#地块 26#楼-1F 地下室	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噪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下停车位 2269 辆	13#、16#地块地下停车位 867	汽车尾气、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辆，地下非机动车位 497 辆，地上非机动车位 496 辆	噪声	
	绿化：约 33346.79m ²	13#、16#地块绿化面积约 20348.61m ²	/	
公用工程	供配电、给排水和通讯系统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住宅区厨房油烟及燃料废气经油烟机脱油烟（去除效率 80%）处理后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楼顶集中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地下车库排风口（应避免地下车库排风口设在涡流区内，并合理设置排风口的高度，对于设置于地面的排风口，其高度应高于地面 2.5m，与周围住宅楼等敏感建筑距离 10m 以上，且排风口不朝向邻近的敏感建筑；对于设置于侧墙的排风口，其高度应高于地面 2.5m，且不朝向邻近的敏感建筑）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水	住宅区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锦江。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噪声	附属设备运行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噪声	商业活动噪声：采取公共场合禁止大声喧哗、做到文明社交，项目内加强绿化隔音带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噪声	交通噪声：采取在停车场附近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并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车甚至鸣笛；对项目区内行驶车辆，限速限鸣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垃圾采用袋装，集中收入项目垃圾收集间内，纳入市政垃圾清运系统。 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零排放
生态保护	绿化率 33.36%，绿地面积 33346.79m ² 。	13#、16#地块绿化率 27.48%，绿化面积约 20348.61m ²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为房地产的建设工程。营运期所需原辅材料及能耗列于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项目	名称	耗量（单位）	来源
能源	电（kW·h/a）	200 万	市政电网
	天然气（Nm ³ /a）	83.04 万	市政天然气管网
水量	自来水（m ³ /a）	460m ³	市政自来水管网

3.4 工程分析

3.4.1 施工期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项目施工期为一般的土建工程，结合项目工程施工特点，其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以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为主，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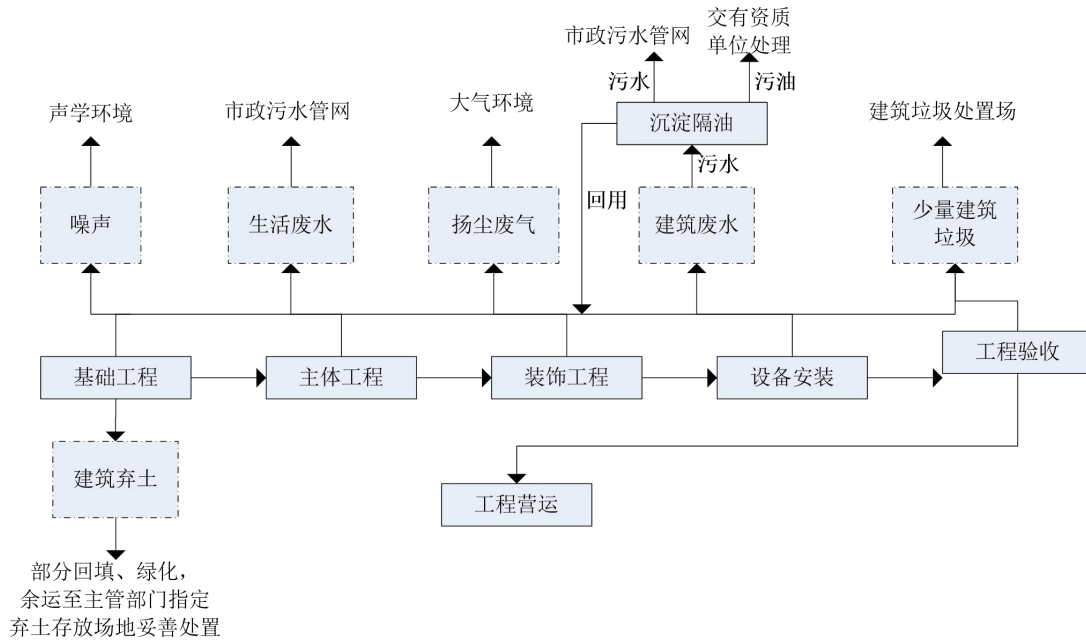


图 3-1 施工期工艺流程与污染产生情况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简析如下：

a、基础工程

包括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岩土工程）与基础施工时，由挖土机、运土卡车等运行时，主要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和工人施工生活废水；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会大于回填土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弃土产生。

b、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

由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钢筋切割机等施工机械运行产生噪声，挖土、堆场、汽车运输等工程产生扬尘，原材料废弃料及生产和生活污水。

c、装饰工程

对构筑物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油漆和喷涂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生活污水

3.4.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1）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房，其空调系统均由后期业主自行安装。项

目在每栋独立商业用房顶层预留中央空调室外机位。

（2）项目整体功能为商业、住宅及公寓项目，建设内容为高层电梯住宅、公寓、低层住宅及商业裙楼和独立商业楼房、地下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其项目功能为商住。

（3）目前，项目商业用房拟引入的具体商业项目类型尚未确定。鉴于引入的商业项目的不确定性，故要求：项目在引入商业项目时，应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商业项目，且引入的商业项目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独立商业用房须预留内置烟道通到楼顶，将来如引入高油烟高噪声经营项目须向当地环保局另行申报环评，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因此，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住户厨房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和垃圾收集间恶臭；住户生活污水、一般商业营运污水、物管办公污水；商业用房营运噪声、进出车辆噪声、人群活动噪声；生活垃圾、商业用房营运垃圾、物管办公垃圾、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等。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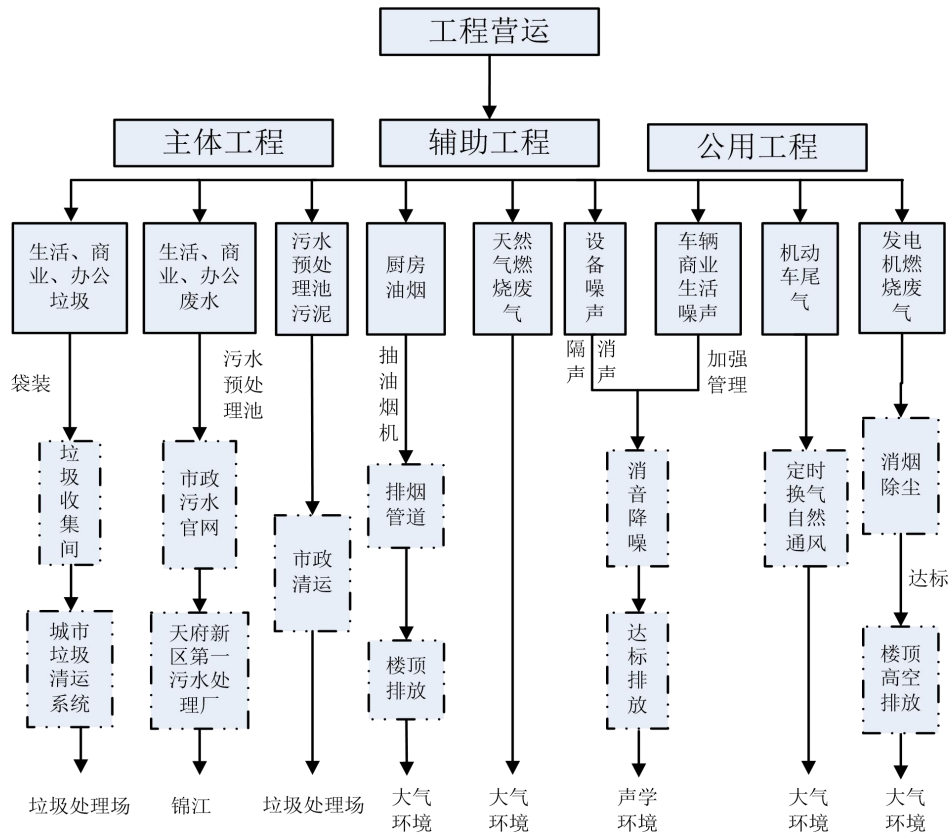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阶段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施工期现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无环境影响投诉；项目暂未入住，运营期后的废水、废气和噪声产生及治理如下：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住户生活用水、商业用房营运用水、配套用房营运用水（含物管办公用水、门卫用水、垃圾收集间地面冲洗水）和绿化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由于项目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因此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水主要来自住户生活污水、商业用房运营污水、配套用房运营污水（含物管办公污水、门卫生活污水、垃圾收集间地面冲洗污水）。

2、废水治理情况

因本项目未入住，暂无污水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通过项目自建的2个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于项目南侧的杭州路污水排放口处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经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住户生活、商业用房、配套用房（物管办公、门卫生活、垃圾收集间地面冲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83.44m ³ /d	预处理池	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住户厨房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和垃圾收集间恶臭。

2、废气治理情况

餐饮业入住后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收集至楼顶高空排放，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由各商住楼内统一的内置烟道集中收集至各幢楼顶楼高空排放；

项目入住后住宅楼居民生活及餐饮业采用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很少，燃烧产生的烟气经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

项目地下停车库按防火分区设置机械排风排烟系统，同时利用自然进风，每

小时换气次数为6次，将废气统一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并利用良好的区域大气自然扩散；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所在楼的楼顶高空外排，同时加强发电机房机械通风；

垃圾经袋装收集，由物业管理部门专人每天将垃圾清运至垃圾收集间内（密闭设置在地下一层，并已做好“三防（防雨、防渗、防漏）”处理，专人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等），日产日清，统一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油烟	住户厨房、餐饮	油烟	有组织排放、间歇	家用油烟机、内置烟道	/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住户厨房、餐饮	TSP、SO ₂	有组织排放、间歇	内置烟道	/	大气环境
汽车尾气	汽车	CO、HC、NO ₂	无组织排放、间歇	机械排风排烟系统	/	大气环境
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	TSP、SO ₂ 、NO ₂	有组织排放、间歇	自带消烟除尘装置	10m	大气环境
恶臭	垃圾收集间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无组织排放、间歇	专人管理等	/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备用发电机及其排风口)、进出车辆噪声、商业用房营运噪声、人群活动噪声等。

2、噪声治理情况

- (1) 合理布局：所有产噪设备均布置于地下室，利用房间进行隔声；
- (2) 选用低噪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通风管道内设高效消声器，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3) 加强维护：对运行设备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 (4) 加强管理：严禁音响噪声、禁止喧哗吵闹、禁鸣喇叭、限制车速等。

表 4-3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备用柴油发电机	2台	地下室	80~85	地下，选用低噪设备，机房隔声、减振、消声、加强维护
发电机排风口	2处	绿化带	~70	通风管道内设高效消声器，距离衰减
生活噪声	/	进出车辆、商业用房、人群活动	50~75	加强管理、严禁音响噪声、禁止喧哗吵闹、禁鸣喇叭、限制车速等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有备用柴油发电机，相应修建有储油间用于储存柴油发电机所用油，柴油易燃，属于危险品，为降低环境风险，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项目储油间日常储油总量小于 500L，其储油量较小，尚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为降低环境风险，项目不得随意增大柴油储存量，不得构成重大危险源。

（2）储油间做好相应地面防渗漏等措施，并在柴油罐外修建导流沟和应急储油槽，用于收集泄露柴油，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按照消防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燃、防爆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4）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由专人负责看管。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废气均设置规范化的排放口，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常规监测。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生产所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限期淘汰落后设备目录及节能减排要求，所用设备中不存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工艺及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9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407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7%。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治理措施	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施工期	扬尘控制	包括防止工地起尘、道路扬尘、洒水冲洗、车箱密封、使用建筑密目网、加强车辆运输管理等措施	50.0	与环评一致	50.0
	简易隔油沉淀池	建筑废水沉淀后回用，油污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与环评一致	1.0
	噪声治理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合理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加强管理等	10.0	与环评一致	10.0
	建筑垃圾治理	施工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及时外运	10.0	与环评一致	10.0
	水土保持	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措施	纳入工程投资	与环评一致	纳入工程投资
	地下水防护	严格落实相关工程设计中地下水保护措施，禁止野蛮施工，抽排的地下水经沉淀后部分用于施工用水、剩余部分进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成都广汇御园（一期）（13#地块、16#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治理	住户厨房油烟排烟管道		与环评一致	
	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及配套管道等设备，于项目 8#地块 2#楼 39F 楼顶外排		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及配套管道等设备，于项目 13#地块 26#楼 2F 楼顶外排	
	地下车库排风排烟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配套雨、污水管网铺设	50.0	与环评一致	50.0
	3 个 300m ³ 预处理池，容积 900m ³	30.0	2 个 100m ³ 预处理池，容积 175m ³	30.0
噪声治理及防护	设备(发电机、风机等)选用低噪设备，并减振、消声、降噪	5.0	与环评一致	5.0
	风口、通风管道安装高效消声器	4.0	与环评一致	4.0
固体废弃物处置	住户生活垃圾、一般商业用房营运垃圾、配套用房营运垃圾和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纳入区域市政垃圾清运系统	15.0	与环评一致	15.0
	垃圾收集间一个，垃圾收集间必须封闭，每天杀灭蚊蝇，保持垃圾收集间清洁卫生；确保垃圾实现袋装不致形成随处乱堆乱排现象，并设专人管理垃圾收集间，每天清扫，保持清洁，保证项目内无腐烂垃圾堆放，保证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安静的环境，垃圾转运应尽量选择对项目内部干扰较小的时段，丢弃、清运垃圾时，禁止人为喧嚣、吵闹；垃圾收集间区域地面应硬化，冲洗废水和渗滤液应经区内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0.0	与环评一致	20.0
地下水防渗	垃圾收集间、柴油储存间、污水预处理池底部均采取防渗、防水处理等措施，项目各废水产排点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排水管网定期巡检。	纳入工程投资	与环评一致	纳入工程投资
环境风险防范	各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量均不得大于 1.0t	/	与环评一致	/
	储油间地面防渗漏、柴油罐外修建导流沟和应急储油，用于收集泄露柴油，并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0	与环评一致	3.0
小区绿化及景观	绿地面积 33346.79m ² ，配套景观建设	200.0	13#地块和 16#地块绿地面积 20348.61m ²	200.0
环境监测及管理	委托环保部门开展监测工作	6.0	与环评一致	6.0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0	与环评一致	3.0
合计		407.0	合计	407.0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备，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已按“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到位，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4-6。

表 4-6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建设措施及排放去向	
施 工 期	大气 污染 物	土方工程 混凝土工程	扬尘	架设 2.5~4 米高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定期洒水；严格执行“六不准”、“六必须”规定及《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等	与环评一致
		装饰工程	涂料及油漆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动力机械	燃油烟气	/	/
	水污 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经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与环评一致
		建筑施工 废水	泥沙、灰浆、 冲洗废水	采用小型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多余部分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经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施工期间各种 动力机械运转	场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及施工工序安排，并加强现场管理，进行文明施工	与环评一致
营 运 期	大气 污染 物	住户	厨房油烟	抽油烟机，统一由楼顶外排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 气	二氧化硫、总 悬浮颗粒物	/	/
		机动车尾气	一氧化碳、二 氧化氮、碳氢 化合物	机械抽排风+区域大气自然扩散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	烟尘、一氧化 碳、二氧化氮、 碳氢化合物	使用 0#柴油，自带消烟除尘设备处理，专用排烟管道引至 8#地块 2#楼 39F 楼顶高空外排	使用 0#柴油，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及配套管道等设备，于项目 13#地块 26#楼 2F 楼顶外排
	水污 染物	住户生活污水 一般商业用房 配套用房 营运污水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 氨氮	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经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发电机	设备噪声	地下，选用低噪设备，机房隔声、减振、消声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排风口		通风管道内设高效消声器，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商业营运 进出车辆 来往人群	商业营运噪声 进出车辆噪声 人群活动噪声	加强管理、禁止喧嚣等	与环评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类别	环评要求
废水	<p>施工期废水：建筑施工废水采用小型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多余部分与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一起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经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p> <p>营运期废水：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经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p>
废气	<p>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产生扬尘污染，只要施工单位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可使污染程度减少到可接受程度，且影响时间只是施工期间。</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住户厨房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和垃圾收集间恶臭。住户厨房油烟经各自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由各建筑楼顶实现有组织外排；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处理后，其污染物排放浓度可实现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使用 0#柴油作为燃料，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专用烟道引至 8#地块 2#楼 39F 楼顶高空外排。通过采取以上合理有效的污染物治理方法及管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p>
噪声	<p>本项目施工阶段对外环境有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项目运营期在严格管理下，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营运对周边声学环境影响较小。</p>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一般商业用房营运垃圾、配套用房营运垃圾按照地块分别统一收入项目设置的 3 个垃圾收集间内，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而得到无害化处置。</p> <p>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并清运、处理，从而得到无害化处置。在污泥的储运过程中，尽量封闭进行，以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达标排放	<p>本工程拟对所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并结合本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实施，以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周围环境对建设项目环境的影响	<p>总体而言，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对本项目建设无明显的不利影响。</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污水经内部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并最终经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不再重新下达总量控制指标。</p> <p>评价仅就本项目进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及经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的水污染物量给出统计数据。</p> <p>COD 为 113.61t/a；NH₃-N 为 11.8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COD 为 14.76t/a；NH₃-N 为 1.48t/a——经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p>
环保投资及措施可行性结论	<p>除去纳入工程投资的项目后，本项目环保投资预计 4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实施以上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影响问题，并有利于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p>
可行性结论	<p>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此建设，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同周边环境相容，其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p>

类别	环评要求
	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从环境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评价要求	1、建设期间，将清洁生产措施落到实处；2、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减轻后期施工噪声污染；3、公用工程设备噪声必须采取降噪措施达标外排；4、加强区内环境管理；5、加强垃圾收集间管理；6、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7、加强商业用房管理；8、成都广汇御园（二）期实施的工程内容应另行申报并单独环评。
评价建议	1、室内装饰尽量使用环保材料，保持室内良好空气。 2、项目夜景照明尽量采用节能灯具，不使用高功率泛光、广告灯和霓虹灯，注意安装位置，不能直射至住户室内。 3、保证规划绿地的使用功能，注重绿化建设的多元化。 4、为进一步减轻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项目后期设备安装尽量远离项目周边厂界并靠近小区中部区域进行设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关于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广汇御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天成管规建城复[2017]14号）文件中对该项目做出以下批复：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广汇御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香山村三组，兴隆镇罗家店村三、四组，正兴镇秦皇寺村五、六组。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9938.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5709.0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7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

1、主辅工程：主要建设住宅楼、公寓、商业楼、地下车库、绿化、物管用房、垃圾房及其配套设施，地下 3F。其中 8#地块包括 1 栋 39F 纯住宅楼、2 栋 33F 纯住宅楼、2 栋 33F 商住楼（1-2F 为商业，部分 3F）；13#地块为 25 栋 3F 纯住宅楼、3 栋 2F 独立商业用房、1 栋 3F 独立商业用房、1 栋 2F 独立商业用房（部分 3F）；16#地块包括 21 栋 3F 住宅楼（部分 2F）、2 栋 2F 独立商业用房、1 栋 1F 独立商业用房（部分 2F）。

2、污染防治设施：污水预处理池、隔油池、烟道、垃圾收集间等。

3、公共设施：供电、供水、供气、通风系统、绿化等。

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1、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餐饮废水须先经隔油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设计内置烟道，天然气燃烧废气及住户产生的油烟经烟道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独立商业用房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内排放；应采用密闭垃圾收集点，居民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日产日清，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3、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应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风机、水泵、柴油发电机等产噪设备均布局于地下，选用噪声设备，并采取严格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避免噪声扰民，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及餐厨垃圾按规范收集后，必须分别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执行成都市建委《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成建委发[2008]93号）相关要求，建筑工地现场管理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严禁现场搅拌砂浆，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对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施工现场不得设置混凝土拌和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使用密闭车辆运输；风速大于 3m/s 时应停止施工，强化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临近敏感点时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加强施工管理，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3、施工中产生的弃渣由运渣车及时运至指定弃渣场，建筑垃圾部分回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在施工场地内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4、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

人员生活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由密闭槽车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排入地表水。

5、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做好沿途管线的保护，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五、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要求，商住楼商业用房不得引入可能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业及歌舞、游艺等娱乐项目，不得引入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生产加工型店铺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独立商业用房不得引入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生产加工型店铺以及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引入的项目在建设前应到我局另行申报。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如项目规模、功能、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查处。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2017年1月26日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餐饮废水须先经隔油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设计内置烟道，天然气燃烧废气及住户产生的油烟经烟道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独立商业用房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经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内排放；应采用密闭垃圾收集点，居民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日产日清，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已落实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应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风机、水泵、柴油发电机等产噪设备均布局于地下，选用噪声设备，并采取严格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商家促销活动，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避免噪声扰民，确保达到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统一收运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及餐厨垃圾按规范收集后，必须分别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还未入住，暂时未产生固废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广汇御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广汇御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环保和统筹城乡局，天成管规建城复[2017]14号，2017.1.26），结合现行适用标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2。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120	总悬浮颗粒物	120
	二氧化硫	550	二氧化硫	550
	氮氧化物	240	氮氧化物	240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单位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0	50	60	50

注：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表 6-2 环评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的污染物总量（t/a）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染物总量（t/a）
化学需氧量	113.61	14.76
氨氮	14.76	1.4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13#地块柴油发电机排气筒	1#	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项目东侧场界外 1m 处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2 次
项目南侧场界外 1m 处	3#		
项目西侧场界外 1m 处	4#		
项目北侧场界外 1m 处	5#		
13#地块柴油发电机进风口	6#		
13#地块柴油发电机出风口	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1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烟尘）	重量法	GB5468-91	/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0.7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 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2.5mg/m ³

表 8-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8.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3；噪声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4。

表 8-3 废气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氮氧化物	分光光度计	752N	HK001-005-001	2018010221	2019.01.08	四川复现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分光光度计	752N	HK001-005-001	2018010221	2019.01.08	
颗粒物（烟尘）	电子天平	FA2004B	HK001-031-001	201700099822-2	2018.12.27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	HK001-014-001	201700081647	2018.10.29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声校准器	HS6020 型	HK001-034-001	201700081646	2018.10.29	

8.3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合法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从事环境监测、公共卫生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洁净室检测以及电离辐射、电磁辐射检测等。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190），具备水和废水 93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48 项，固体废物 11 项，噪声与振动 6 项的检测能力。

公司设行政部、技术部、业务部、分析部、采样部、质安部、财务部共 7 个部门。共有工作人员 57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4 人，初级职称 16

人，其它技术人员 33 人；检验检测专用房 900 平方米，划分为 38 个独立检测室；仪器设备 175 台（套），工作车辆 7 台，总资产价值 700 余万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7、噪声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工况

项目为新建住宅房地产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施工完毕，项目目前尚未入住。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

表 9-1 发电机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13# 地块 柴油 发电 机排 气筒	2018.11.28	10m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12	1558	9.5×10 ⁻³	550	达标	
				第二次	8.16	1622	0.013		达标	
				第三次	6.87	1514	0.010		达标	
				2018.11.29	第一次	5.82	1609		9.2×10 ⁻³	达标
					第二次	8.53	1525		0.013	达标
					第三次	6.57	1574		0.010	达标
	2018.11.2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2.5	1558	0.051	240	达标	
				第二次	32.3	1622	0.052		达标	
				第三次	34.8	1514	0.053		达标	
				2018.11.29	第一次	33.0	1609		0.053	达标
					第二次	32.6	1525		0.050	达标
					第三次	33.2	1574		0.052	达标
	2018.11.28		颗粒物 (烟尘)	第一次	14.5	1558	0.023	120	达标	
				第二次	14.2	1622	0.023		达标	
				第三次	17.8	1514	0.027		达标	
				2018.11.29	第一次	15.6	1609		0.025	达标
					第二次	16.2	1525		0.025	达标
					第三次	17.2	1574		0.027	达标

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3#楼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9.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	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环境	2018.11.28	57	58	48	47	60	50	达标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环境		58	56	47	45			达标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环境		59	57	48	46			达标
5#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环境		56	57	47	45			达标
6# 13#地块柴油发电机进风口	社会生活+环境		58	59	46	46			达标
7# 13#地块柴油发电机出风口	社会生活+环境		58	58	47	46			达标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环境		2018.11.29	56	57	47			46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环境	57		56	47	45	达标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环境	57		58	48	47	达标		
5#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环境	55		56	46	44	达标		
6# 13#地块柴油发电机进风口	社会生活+环境	57		56	47	45	达标		
7# 13#地块柴油发电机出风口	社会生活+环境	58		56	46	46	达标		

注：项目噪声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执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入住，项目入住后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 COD、NH₃-N，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并最终经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次不计算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广汇御园（一期）（13#地块、16#地块）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0.1 废水

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因本项目未入住，暂无污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水主要来自住户生活污水、商业用房运营污水、配套用房运营污水（含物管办公污水、门卫生活污水、垃圾收集间地面冲洗污水）。污水通过项目自建的2个污水预处理池（共175m³）处理后，于项目南侧的杭州路污水排放口出外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经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

10.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3#地块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尘）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10.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10.4 总量控制

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入住，项目入住后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COD、NH₃-N，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并最终经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锦江，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次不计算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广汇御园（一期）（13#地块、16#地块）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2018年11月28日至11月29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马小云

项目经办人: 张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广汇御园（一期）（13#地块、16#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香山村三组，兴隆街道罗家店村三、四组，正兴街道秦皇寺村五、六组（杭州路北侧，汉州路与夔州路中间位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0°26'29.38" 东经 E104°04'57.40"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总用地面积 99938.65m ² ，总建筑面积 325709.03m ²		实际生产能力		13#地块和 16#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74136.45m ² ，总建筑面积 82500.68m ²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审批文号		天成管规建城复[2017]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7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5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7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81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0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MA61TB2187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